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駿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駿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現金收據壹張上「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貳枚、不明印文壹枚、「陳信良」署押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歐駿伸（綽號「黑欸」、「胖子」、「小歐」，飛機軟體暱稱「華歌爾」）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軟體暱稱「張麻子」、「AK」等成年人所組成之「AK取現10%群組」（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號提起公訴），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李育臣於民國113年11月間網路巡邏時，發現有疑似詐欺之投資廣告（並無證據證明歐駿伸知悉本案施用詐術之手段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點擊相關連結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欣雅」之成年人與李育臣聯繫，並向李育臣稱「可加入泉元國際投資網站會員，並與客服聯繫」云云。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泉元營業員」之成年人與李育臣聯繫詢問欲儲值之金額，李育臣雖知悉此為「假投資真詐財」手法，仍向「泉元營業員」佯稱欲儲值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與其相約於113年12月2日上午11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面交。歐駿伸即與其友人陳冠翔（綽號「小翔」，飛機

01 軟體暱稱「宗上仁」，由本院另行審結）、少年李○豪（97年
02 生，所涉詐欺罪嫌，另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中）、
03 「張麻子」、「AK」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05 意聯絡，由歐駿伸與陳冠翔約定以3,000元之代價，駕駛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搭載歐駿伸至現
07 場監控李○豪。陳冠翔遂於113年12月2日上午，駕駛系爭小客車
08 搭載歐駿伸自高雄地區出發前往新北市淡水區執行監控車手之任
09 務。並由李○豪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0號向李育臣出示偽造之「泉元國際」工作證、現金收據，
11 自稱為該公司外派特勤人員「陳信良」，向李育臣收取300,000
12 元，而行使上開工作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泉元國際」、李育
13 臣及公共信用，並著手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隨即
14 遭埋伏員警逮捕。歐駿伸、陳冠翔亦隨即遭員警逮捕，其等與李
15 ○豪此次詐欺、洗錢犯行始未得逞。

16 理 由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 18 (一)被告歐駿伸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19 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5號卷【下稱
20 少連偵卷】第206至210頁、第222頁、第247至249頁、本院1
21 14年度訴字第108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0頁、第41頁、第5
22 0頁）。
- 23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冠翔於偵查中之證述（少連偵卷第257至2
24 59頁）。
- 25 (三)證人即共犯少年李○豪於警詢中之證述（少連偵卷第105至1
26 12頁）。
- 27 (四)被告113年12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
2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第18至22頁）
- 29 (五)被告附表一編號1所示手機之螢幕擷圖（少連偵卷第25至41
30 頁、第78頁）。
- 31 (六)共同被告陳冠翔113年12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

01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第52至56頁）。

02 (七)共同被告陳冠翔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手機之螢幕擷圖（少
03 連偵卷第61至75頁）。

04 (八)共犯李○豪113年12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
0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第119至123頁）。

06 (九)共犯李○豪遭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手機之螢幕擷圖（少
07 連偵卷第76至78頁、第126至177頁）。

08 (十)共犯陳冠翔手機內有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收據照片之對話紀
09 錄擷圖（少連偵卷第142頁、第145頁）。

10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工作證之照片（少連偵卷第77頁）。

11 □被告、共同被告陳冠翔於113年12月2日在現場攝得之照片
12 （少連偵卷第79至80頁）。

13 □被告當日在途中超商停留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少連偵卷第19
14 2頁）。

15 □113年12月2日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少連偵卷第84至91
16 頁）。

17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李育臣製作之職務報
18 告（少連偵卷第93頁）。

19 □李育臣所提出與「林雅欣」、「滄海戀股」群組、「泉元營
20 業員」之對話紀錄（少連偵卷第96至104頁）。

21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24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
25 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
26 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
27 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
28 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
29 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
30 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
31 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

01 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集團
02 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
03 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已與李育臣相約於113年12月2日，在新北市○○區
05 ○○路00號收取儲值之「投資款」300,000元。共犯李○豪
06 「泉元國際」公司之外派特勤人員「陳信良」向李育臣收取
07 上開款項，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
08 行。惟因李育臣為喬裝警員，並無將財物交付李○豪之真
09 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
10 段。再本案與被告對李育臣著手共犯詐欺取財罪者，尚有共
11 同被告陳冠翔，及李○豪、「張麻子」、「AK」等人，人數
12 已達3人以上，被告自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13 罪。

14 (二)「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
17 定甚明。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
18 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
20 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21 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22 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嗣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
24 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
25 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
26 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
27 「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
28 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
29 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
30 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31 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1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李○豪於警詢中供稱：群組中
02 跟我說拿到前會告訴我一個指定的地點等語(少連偵卷第10
03 7頁)。可見依照被告、李○豪、共同被告陳冠翔與詐欺集
04 團其他成員之犯罪計畫，係因李○豪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並
05 無可追溯之關係，由李○豪出面收款，縱其事中或事後遭抓
06 獲，亦可形成金流斷點，避免溯及上游。則依照被告、李○
07 豪、共同被告陳冠翔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犯罪整體計畫而
08 言，由與其他集團成員並無關連之李○豪出面向李育臣取款
09 之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
10 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
11 因果歷程中，即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
12 調查該等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至
13 雖因告訴人與員警合作誘捕偵查，特定犯罪未能既遂，而無
14 法實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或妨礙國家對於該
15 等犯罪所得調查之結果，但此僅為洗錢犯罪是否既遂之問
16 題。並無妨於洗錢未遂犯罪之成立。又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未
17 達100,000,000元，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8 後段規定。

1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21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2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3 書罪。

24 (四)被告與共同被告陳冠翔及李○豪、「張麻子」、「AK」等人
25 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
26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7 為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
29 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數罪
30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3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1 (六)刑之減輕事由：

- 02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5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06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07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08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0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1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2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3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4 2.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5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
1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李○豪
17 為00年0月生，於本案案發時為少年，據其於警詢中證述
18 明確（少連偵卷第105頁）。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一號車
19 手（即李○豪）為少年等語（偵卷第247頁），於本院準
20 備程序中供稱：我當時知道該車手（李○豪）為少年等語
21 （訴字卷第41頁），可見被告除與少年李○豪共同犯罪
22 外，亦知悉其為少年乙情。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3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24 3.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本院訊問程序中稱：我負
25 責在旁邊看，我知道他們是在做詐欺，我知道詐欺部分我
26 應該會卡到等語（少連偵卷第222頁）；於偵查中供稱：
27 對警察移送我與取款車手共犯詐欺沒有意見等語（少連偵
28 卷第248頁），足認被告於偵查中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未遂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均已自白。且被告於本院言
30 詞辯論終結時，仍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罪
31 事實（訴字卷第50頁），足認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

01 詐欺犯罪之主要犯罪事實。再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供
02 稱：對方跟我說去把風就可以拿到2,000元，但我還沒有
03 拿到就被警察查獲等語（訴字卷第20頁），本案復無積極
04 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有何犯罪所得，則其毋庸自動繳交犯
05 罪所得，即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
06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7 4.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但
08 未生結果，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就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部分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
10 輕之。至洗錢因未遂減輕部分，則於量刑時考量。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12 1.被告、陳冠翔、李○豪、「張麻子」、「AK」、「林欣
13 雅」、「泉元營業員」以假投資為詐術內容，推由李○豪
14 出示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偽造收據，著
15 手向李育臣騙取投資款，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
16 與被告係負責至現場監控李○豪之個別參與狀況。
- 17 2.被告本次犯行若成功，將使李育臣損失300,000元，另使
18 國家對於此一特定犯罪之追查產生斷點，有害於我國金融
19 秩序與金流透明之所生危險。
- 20 3.被告共同所犯洗錢、詐欺取財部分為未遂犯，未對李育臣
21 生實害結果，故被告無從與李育臣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
22 （被告自白犯罪部分，為其適用減輕事由之前提，此處不
23 再重複評價）。
- 24 4.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違犯本案前，未曾經法院
25 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 26 5.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人
27 需其扶養，在工地做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
28 50頁）及前開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所符合之減輕事由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沒收

31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02 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4 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
05 優先適用。

06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手機，業經被告供承為其用以與
07 詐騙集團聯絡時所用（見訴字卷第20頁），為其詐欺犯罪所
08 用之物，爰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
11 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
12 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連
13 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109年度
14 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
15 示之手機、編號4至6所示之收據、工作證及操作合約書，均
16 非被告所有，被告對該等物品亦無共同處分權，依照上開說
17 明，即毋庸對被告宣告沒收。然附表二編號4所示收據上
18 「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不明印文1枚、「陳信
19 良」署押1枚分別均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爰依刑法第219條
20 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本案被告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訴字卷第20頁），復無證據
22 證明被告已取得其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之2,000元監控代
23 價，或有何其他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
24 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5 四、適用之法條

2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04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06 書記官 薛月秋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iPhone SE手機1支	歐駿伸	少連偵卷第22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10 附表二：

11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iPhone XR手機1支	陳冠翔	少連偵卷第56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2	iPhone 15 Pro手機1支	陳冠翔	少連偵卷第56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3	iPhone 13 Pro手機1支	李○豪	少連偵卷第123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4	現金收據1張	李○豪	少連偵卷第123頁	上有「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不明印文1枚、「陳信良」署押1枚
5	工作證1張	李○豪	少連偵卷第123頁	上有「泉元國際」、「陳信良」、「外派特勤」等字樣
6	操作合約書2份	李○豪	少連偵卷第123頁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